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十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銳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於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辦理113年度私募普通股(下稱「私募案」)之相關事宜，並預計提報113年6月24日股東會討論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普通股20,000,000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爰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保銳公司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流動資產	321,835	270,227	279,478
非流動資產	393,426	334,998	289,410
資產總計	715,261	605,225	568,888
流動負債	348,351	226,592	266,913
非流動負債	18,136	24,328	24,671
負債總計	366,487	250,920	291,584
股本	642,085	449,460	449,460
保留盈餘	(274,144)	(81,221)	(156,509)
其他權益	(19,182)	(13,954)	(15,664)
非控制權益	15	20	17
權益總計	348,774	354,305	277,304
每股淨值(元)	5.43	7.88	6.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營業收入	458,646	284,960	321,268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營業毛利	154,707	107,915	119,016
營業利益 (損失)	(64,775)	(87,972)	(84,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25	96,121	8,993
稅前淨利 (損)	(57,250)	8,149	(75,183)
本期淨利 (損)	(53,129)	303	(75,18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83)	0.01	(1.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2年度為稅後純損且有累積虧損，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檢視該公司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1. 定價日前 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其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另查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考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2年4月29日起，截至113年4月30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四)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3年6月24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4,945,945股，加計前次及本次私募股數16,000,000股及20,000,000

股後，總發行股數最高為80,945,945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4.71%，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五)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散熱產品及其他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及銷售，該產業市場因全球消費性緊縮，整體經濟及產業前景充滿不確定性，致近3年營業利益皆為負，故為長遠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是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將可取得較為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增加營運策略發展及彈性，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因素，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於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預計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效益尚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2.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3.預計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4.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募集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外，並可拓展市場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其正面幫助。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有機會提升該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並在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應有其正面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資金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優化公司之資金水位、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市場效益，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持續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一年內分二次辦理。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4,945,945股，加計前次及本次私募股數16,000,000股及20,000,000股後，總發行股數最高為80,945,945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4.71%，故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

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挹注，對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有正面效益，就長期而言，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是以採私募之方式，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提案資料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資料及該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本用印僅限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